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12 年 5 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法令天地

【破解圖利陷阱】

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故事簡述

曾貪心經營一家廢棄物清運公司，如要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但是，曾貪心只想便宜行事，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偷偷運到小島市公所垃圾場隨意傾倒了事，於是找上民意代表賈關懷，請他協助私運事業廢棄物進場。賈關懷與清潔隊隊員放水弟商議後，由放水弟向曾貪心收取每車次新臺幣（下同）1 萬 8,000 元後，即同意進場傾倒，並由賈關懷出面向垃圾場場長倪大偉關說放行事宜，倪大偉害怕賈關懷民意代表的身份，不得已就接受關說。

曾貪心私運事業廢棄物到垃圾場時，放水弟就關閉監視器及開啟大門，直接讓車輛進場，每車次所得金額自行取走放行費用 1,000 元，其餘全數交給賈關懷，總計放行 60 車次，曾貪心支付 108 萬元。另外，倪大偉有時在場，卻不加阻止，甚至偶爾駕駛堆土機，幫忙掩埋事業廢棄物，放水弟事後，也會請倪大偉喝酒，並曾交付 2,000 元，請倪大偉自行拿去買酒喝。

賈關懷、放水弟均明知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的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方可進行，卻縱容曾貪心進場傾倒事業廢棄物，並圖得 108 萬元不法利益。場長倪大偉雖然是被動配合，僅獲得 2,000 元的微薄不法利益，仍會構成圖利罪。

最後，賈關懷、倪大偉、放水弟等 3 人，被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 2 年 8 個月至 5 年 6 個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3 年。

溫馨叮嚀

清潔隊員經指派管理垃圾場，負責垃圾場警衛管理、車輛進出管制、廢棄物傾倒處理等事項，具有執行廢棄物清理法所定判斷、

收取廢棄物的法定職務權限，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倪大偉事前已知放水弟及賈關懷打算將垃圾場提供違法業者傾倒事業廢棄物，卻未即時向上級主管人員報告，除縱容違法情事發生，還駕駛推土機幫忙掩飾不法行為，雖然僅獲得 2,000 元不法利益，並經法院考量違法情節酌減其刑，仍被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

公務員肩負依法行政的使命，遇有民意代表關說，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 3 日內簽報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由機關長官及政風單位協助處理；若抵擋不了關說壓力，就可能會一樣圖利業者，有害公益又砸了自己飯碗，落得雙輸的結果。

參考法規

✿ 廢棄物清理法：

第 41 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後略）

第 46 條 第 4 款：條文同前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2 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5 款）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第 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公務機密



公務機關洩漏個人資料案例

[案情摘要]

某公司陳○○曾從事護理工作，瞭解嬰兒奶粉、彌月蛋糕、油飯等廠商亟需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作為寄送型錄及試用品之用，乃藉由過去從事護理工作之人脈，認識縣市衛生局負責或能接觸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公務員，以公司業務需要為由，希望該衛生局公務員，以越權查詢出生通報系統等方法提供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再由其公司員工將資料上所列產婦及新生兒等個人資料輸入電腦建檔處理。並將資料販售給食品公司等家廠商。

[處理經過]

本案公務機關相關承辦人員欠缺保密觀念，致其成為陳○○取得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捷徑，不但該公司侵害各產婦及新生兒之隱私權而觸法；且前述公務員亦因洩密以致違法失職。

[檢討分析]

由本案例我們可知應加強公務人員法令觀念，並非只有公文上標明「機密」或「密」等級之文書需依法保密，其他因職務或身分機會而持有或知悉，但未清楚記載機密文字訊息之資料，也需遵守保密規定；依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此，除加強宣導法令觀念，更要建立資訊系統線上監控及核對機制，以防止有心人士擅用相關資料。

安全維護

炎炎夏日 做好預防中暑措施

夏天來了！驕陽烈日下，外出時做好防曬，預防中暑是必要的！

如何辨別中暑還是熱衰竭？

每年夏天一到，門診就會開始湧進「自稱中暑」的患者，門診量在8、9月份達到最高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家庭醫學科余文瑞主任表示，臨床上必須先釐清患者的情況才能對症下藥，其實一般民眾求診時的自覺症狀敘述，都說懷疑自己中暑，所以全身無力感到倦怠，或是一直感到口渴、頭暈、甚至有人還會出現噁心嘔吐、焦躁不安、頭痛等症狀，這些情況在醫學上正式名稱其實叫做「熱衰竭」。

因為醫學上真正「中暑」是一種會威脅生命的急症，余醫師解釋，身體由於主要組成成分是水，水的散熱慢，不是很好的熱導體。而中暑的原因就是人體內吸收或產生過多熱量，卻無法有效排除，造成內臟溫度過高，大腦主導散熱的神經中樞，可能會一時失去作用，造成體溫異常上升，而超過40度的高溫會引起組織細胞傷害。這時有人會出現神經功能障礙如煩躁不安、劇烈頭痛、全身抽筋甚至意識不清，若不立即積極降溫處理，甚至讓全身內臟器官失去正常功能，死亡率相當高，是相當危險的情況。

而「熱衰竭」的成因主要是水分及鹽分過度喪失所造成，若在高溫的環境下人體體溫上升，身體會啟動保護機制，藉由流汗達到散熱的目的，讓體溫下降到正常值。不過，假若一直都在高溫環境，又沒有做好散熱措施，內臟高溫無法順利排出，或是不斷大量流汗卻忽略補充水分，亦或者只喝水分而忽略身體內電解質的平衡，可能只要幾小時，即有可能產生熱衰竭情況。以往軍營站衛兵或成功嶺新兵受訓時候，常見患者伴隨的症狀包括有暈眩、頭痛、全身衰弱、噁心、嘔吐、暈倒甚至不省人事。

很多公司的空調溫度都調得很低，上班族中午外出吃飯，一進公司忽覺涼爽又大口喝冰涼飲料，這樣都很容易導致散熱不良的熱衰竭發生，一般臨床上通稱為「冷氣症候群」，血管因為高溫而擴張，一旦進入冷環境急速收縮，這時身體內臟的熱一時無法排出，再加上上班族常常坐著不動一整天，有時連水分

都忘了補充，因此每年來門診求助的患者也不在少數，倘若太過輕忽或處置不當，由熱衰竭發展至熱中暑也是有可能的，民眾不可不慎。

「慢性病患者、老人、小孩」容易中暑

那麼誰又是高溫不適的高危險族群呢？根據統計，有三種人對高溫的耐受溫度和時間都比一般人低，分別是慢性病患者、老人、小孩。慢性病患及老人身體循環功能較差，有時還會服用加速水分排出的藥物，假若散熱機能差不易排汗、體質又虛弱的人，就很容易變成中暑，至於小朋友因為身體體溫調節可能尚未發展成熟，加上體積小，相對體表面積大散熱快，因此也是容易中暑的族群。

避免高溫曝曬、多補充水分

除了提高身體的自覺之外，在平日又該如何預防因高溫產生的不適症狀呢？應該先從減少高溫時外出曝曬做起！臺灣通常濕度高，如果從溫度來看，動輒 35、36 度的高溫，中午時間身體感受的溫度都高於氣象站測得的溫度。加上太陽直射以及大部分室內都開著空調冷氣，造成戶外簡直就是個大烤箱，只要在太陽底下站個 10 分鐘，就會感覺暈暈的不舒服。因此建議在中午前後（上午 10 點到下午 3 點），減少外出活動的機會，就算短暫在戶外活動，也要掌握有遮蔭即躲的原則，避免在炙熱的陽光下直射太久。

假若烈日下非得出門，穿著方面以寬鬆、通風、透氣為原則，材質以吸汗棉質為佳，有些人喜歡穿含有亞麻材質的衣物也很不錯，夏天很多人喜歡穿涼鞋以及有透氣孔的鞋款這都很不錯。最怕有些女性因為怕曬所以將全身包得密密實實，如此反而容易因為散熱不佳，引起心身不適或熱衰竭的發生。除此之外，頭部防曬也很重要，高溫直射對頭部傷害也不小，簡單戴頂帽子或多撐個陽傘，多一層隔絕就多一層保護。

在從戶外至室內進出時，建議洋蔥式的穿衣法，在從冷氣房外出時先披上薄外套，到外頭時再把衣服一件件脫去，讓身體有緩衝準備的時間；室內溫度也不要調太低，建議設在 27、28 度，再加上電風扇，就不會有那麼大的內外溫差。重點是避免身體一下子進入到相對低溫的冷氣房中，有些人甚至大口喝冷飲，這都很容易產生上述的「冷氣症候群」，建議以涼水取代冰水下肚。水分補充也是必要的，不管中暑或熱衰竭最主要引起的原因就是水分流失。上班族或是天天在家中活動的人，常忽略在冷氣房也會流失水分。一般正常低活動量的

人，一日水分攝取至少須達到 2,000c.c.，如果跑外務會大量流汗的工作者，喝水量必須更大，2,500c.c. 到 3,000c.c. 不可少。最好是補充運動飲料或含鹽份的飲料，避免因為大量流汗導致電解質失衡，同時還可以藉由小便顏色，或者小便量多寡來判斷自己水分是否不足。

中暑或熱衰竭，降溫為第一優先

面對中暑或熱衰竭當然基本原則是「治不如防」，還是應該以預防為主，不過，假若一旦危急情況發生，在救護人員來到之前，民眾也應該認知如何正確緊急因應。

中暑或熱衰竭患者通常都是長期處於高溫環境，發生時患者有可能很快就會失去意識，因此首先必須讓患者離開危險環境，將其移到陰涼處，鬆開或脫掉衣服使其能呼吸順暢，並以溫水擦拭其身體，切記不要用冰水，因為太低溫的水反而會讓血管收縮不利散熱，十分鐘過後假若體溫仍未下降，有可能已經破壞身體的降溫系統，建議迅速送醫避免延誤。

至於一般出現熱衰竭的民眾，由於意識清醒建議在移到陰涼的地方後，除了鬆脫衣物之外，也要將身上多於不必要的束縛去掉，例如領帶或髮飾等，慢慢的補充運動飲料或是含鹽的開水，記得要緩慢的一口一口吞入，不要急灌，否則會有反效果，通常熱衰竭的人經過短暫休息，很快就可以恢復正常生活。

在正確的施作方式下，一些民俗療法也可考慮。不少人會採用刮沙的方式消除日曬下的不適，原理是利用被動的刺激，強迫皮膚血管擴張，因為面積較大通常施作的部位是背部，通常只要輕輕重複刮幾下，頸背部就會刮出一大片紫紅的瘀斑，不過不舒服的症狀很快就會舒解，因此是不錯的急救法。

做好防曬抗老化

適度的曬太陽可以增加身體自行合成維生素 D，心情也容易變得愉快，但是過度曝曬肌膚就會容易老化！因為一旦肌膚過度接觸陽光，黑斑、色素沉澱就會通通冒出來，而且受傷的肌膚還容易缺水，表面乾燥產生的皺紋、粗糙問題，也就跟著上門。

想保有肌膚的健康，平日就應該攝取足夠的水分，並且以含有保濕成分的肌膚乳液防止空氣中可能的傷害；而透過補充維生素 A、E 及 C，可促進膠原的合成。醫師強調，不管要不要美白，最好在出門前 30 分鐘，都能擦上防曬乳，並適時的做補充。《資料來源：全民健康保險雙月刊第 98 期（101 年 7 月號）文／王淺秋》

防疫專案

2023 年 5 月 1 日起防疫降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由衛福部主政繼續整備應變工作

發佈日期 2023/4/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 月 25 日表示，鑒於 COVID-19 疾病嚴重度下降，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且國際間亦朝向調降防疫等級，故宣布自 5 月 1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另，考量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指揮中心運作期間已強化聯繫合作與應變能力，經盤點國內醫療量能及防疫物資儲備情形，綜合評估疫情發展及病毒變異株變化趨勢，行政院同意指揮中心於同日一併解編，由衛福部成立跨單位防治聯繫會報持續 COVID-19 整備應變工作。

指揮中心說明，5 月 1 日防疫降階後，調整措施及工作重點如下：

- 一、 多元監測疫情，每週主動說明：疾管署持續以多元管道監測國內外疫情及變異株流行趨勢，於每週例行記者會向國人報告。
- 二、 公費疫苗持續，規劃年度接種：持續儲備及提供各年齡層公費 COVID-19 疫苗接種；隨時參考最新實證及各國接種建議，提報 ACIP 專家會議討論後續接種計畫。
- 三、 投藥照護延續，保護脆弱族群：持續提供符合條件之染疫民眾公費抗病毒藥物及清冠一號；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持續辦理；專責病房解除開設；維持陪探病管制納入常規管理；醫療院所及照護機構持續落實必

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以保護脆弱族群。維持符合現行病例定義之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確診個案經醫師評估須住院隔離治療並通報，由公費支應隔離治療期間醫療相關費用(包含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解隔條件不變；輕症患者維持自主健康管理之建議，高風險族群以及出現警示症狀者儘速就醫。

四、整備醫療物資，快速應變動員：為因應疫情快速變化，必要時將動員重啟專責病房及集中檢疫所(以國軍營區為主)之收治量能，即時調度醫療資源。目前醫用口罩、家用快篩試劑、抗病毒藥等防疫物資庫存量充足，若自由市場產生恐慌性搶購等供需失衡情形，將啟動實名制販售；相關防疫物資將定期檢視儲備量及品質，確保國內生產量能及建立國外專案進口機制，必要時可快速釋出防疫物資供醫療端及民眾使用，保障民眾健康。

指揮中心指出，在解編後，將持續透過衛福部之「COVID-19 防治聯繫會報」，強化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定期盤點醫療及防疫物資整備情形，以利疫情變化或新興變異株出現時之即時應變。另，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將增設「COVID-19 防治組」，聘請專家就 COVID-19 防治政策業務持續提供專業建議。此外，上述防疫降階調整措施相關資訊，將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防疫降階，應變持續」專區(建置中)，歡迎各界參閱。

指揮中心成立運作迄今已 1,192 天，指揮中心特別感謝全國民眾三年多來的配合，以及醫事人員與投入防疫工作同仁的辛勞，在全球面臨疫情威脅以及經濟重大衝擊的時刻，使臺灣仍得以保有相對的安全與穩定。由於國際 COVID-19 疫情仍持續，世界衛生組織亦尚未解除「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指揮中心請民眾持續配合相關防疫措施，維持良好衛生習慣，並依照最新建議接種 COVID-19 疫苗，提升自身及群體免疫保護力，共同邁向疫後新生活。

小 心 詐 騙



內政部警政署防詐十招

1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戒除貪念，遠離中獎詐騙。

2 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幫助您拒絕詐騙。

3 「法院電話語音通知出庭」是詐騙：
勿聽信電話內歹徒指示，辦理任何金融開戶或轉帳。

4 多管閒事當雞婆：住宅電話信箱勤觀察，
提防詐騙歹徒盜轉接電話。

5 小心申辦信用卡或行動電話：親自前往指定門市
申辦最保險，勿至不明商家，以免個人資料外洩。

6 小心網路聊天室陷阱：切勿留下家中地址、
電話或個人影像，以免成為勒索肥羊。

7 小心網路援交陷阱：ATM 無法辨識憲警身分，
切勿聽信歹徒指示操作，以免遭恐嚇詐財。

8 網路購物要小心：線上刷卡先確認網站真假；
「一手交錢，一手驗貨」交易有保障。

9 防詐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10 請牢記警政署防詐騙專線「165」：
「165」全年不打烊，受理諮詢、檢舉或報案。

【消費者保護宣導】

創立於1960年的消費者國際聯盟（Consumer International，簡稱為CI）是消費者團體的世界聯盟，擁有跨越120國、超過250個組織的會員，針對世界性的健康危機，以及消費者在健康飲食選擇上所面臨的困難，消費者國際聯盟呼籲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為WHO）推動建立健康飲食全球公約，並提出下列因應措施：

行動建議

- ✕ 減少鹽份的攝取量。
- ✕ 減少糖份的攝取量。
- ✕ 包裝食品的營養成分標示。
- ✕ 校園內提供健康飲食。



減少鹽份的攝取量

如果每個人每天鹽份的攝取量可以減少6公克，預估每年可以預防250萬人死亡。日益增加的加工食品生產、快速都會化，以及生活型態的轉變，正在改變人們的飲食習慣模式。

研究顯示，平常攝取過多的鹽份會增加罹患高血壓的風險，高血壓是心血管疾病發生的主因，而且60%的中風及50%的心臟疾病也都是高血壓造成的。

行動建議

- ✕ 多要求餐廳減鈉(鹽)烹調
- ✕ 多閱讀營養標示
- ✕ 少用鹽及調味醬料
- ✕ 喝少量的湯
- ✕ 多選用新鮮的食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

